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决议

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1 万元人民币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3 万元人民币，同意将该事项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 57 次会议审议。

委员签字：武翔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